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壮族瑶族志

《连山壮族瑶族志》编写组



中国文联出版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壮族瑶族志》

编写机构成员名单

顾 问：陈偶盛 莫新银(壮族) 曾贤林
 陆耀宝(壮族) 韦承林(瑶族) 黄开昂(壮族)
 李扬均(壮族)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莫自省(壮族 前) 覃安(壮族 后)
副 组 长：陆上来(壮族) 韦继瑛(壮族)
 杨年禧(壮族)
成 员：覃鸿基(壮族) 韦留钿(壮族)
 赵世卫(瑶族) 杨松存(壮族)
 唐统寅(瑶族) 梁开来(壮族)

编写小组成员：

主 编：覃鸿基(壮族)
副 主 编：谭学义(壮族)
成 员：覃鸿基(壮族) 韦承先(瑶族)
 陆上来(壮族) 韦留贤(壮族)
 谭学义(壮族) 莫衍江(壮族)
 梁开来(壮族)

凡 例

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壮族瑶族志》(简称《连山壮族瑶族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观为指导,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以及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记述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世居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的41年的变迁情况。上限自资料可溯时起,下限至1990年,大事记下延至2001年6月底。

二、连山始置县于南朝梁天监五年(公元506年),几易县名,从广德到广泽、连山、程山、连山。1962年9月26日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志书中统一称为连山。

三、壮族、瑶族,历史上曾写作“僮族、猺族”等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志书中不再沿用,统一写作壮族、瑶族。壮族,即原僮族,1965年10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改作壮族。

四、本志记事沿用历史原来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采取语体文,数字用法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1987年2月1日联合发出的《试行规定》。

六、本志历史资料主要来自本县历代县志和省、市、县档案馆有关存档资料。大量资料来自口碑资料和建国后整理出版的书报刊,除对其中一些明显不准确的材料作必要订正外,一

般从原作内容整理记述。

七、由于历史上文献资料散失严重，许多史料只能述其概要，略其末节。

八、连山壮族瑶族，遍布全县，要全面记述一个民族整体的社会经济及发展，特别是建国后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等的变化有一定的难度，难于表述其整体发展的量化数据，有些采用全县的数据，有些只能使用壮族、瑶族相对聚居的乡镇为代表或运用某一聚居点的典型事例，故难免有以偏概全现象，需在此予以说明。



序(一)

适逢迎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连山壮族瑶族志》一书，有着极其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一是对我县壮族、瑶族的历史进行总结、升华；二是以史为鉴，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

连山这一方热土，壮瑶汉各族人民在此繁衍生息创造了丰富而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连山这一美丽的地方，孕育着满目迷人的景色，流传着许多动人的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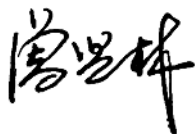
2000 年 8 月，由于工作需要，我来到了全国唯一一个以壮族瑶族两个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虽然时间不长，但这两个少数民族给我的印象却是美好而深刻的。过去，我只从书报刊上接触过有关少数民族方面的知识，是那样的肤浅；现在，我有幸与壮族瑶族同胞朝夕相处，与壮族瑶族的干部合作共事，是那样的真挚与默契。于是，对这两个少数民族的历史、人文、风土人情有了更多的了解。从县的志书里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的瑶族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粗犷生产水平以及过着“三年一小迁，五年一大迁”的迁徙生活；壮族过着“七月无米过十四，十一月无米过冬至”的苦难日子。是中国共产党使他们获得了翻身解放，实现了民族平等。1962 年 9 月 26 日，成立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光辉进一步照耀了壮乡瑶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改革开放的春风更为这 1265 平方公里的土地带来了勃勃生机。全县各项事业取得了过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无法比拟的发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连山的繁荣与发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壮族瑶族的幸福生活。

毋庸讳言，历史上留下来的长期落后状态不是短期内可以一下子改变过来的，客观环境也给连山县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困难。但是，困境不是绝境，办法总比困难多。当前壮、瑶、汉各族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富民壮财这个中心，搞好公路交通和以县城为主的市政两项建设，抓好生姜、以沙田柚为主的水果和瘦肉型猪场三个农业龙头企业，做好山、水、田、游四篇文章，解决好国有工业企业、税费、机构、殡改和计划生育工作五件难事。新的思路决定新的出路。只要我们结合连山的实际，团结奋进，就一定能把连山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这个时候，我们尤其要牢牢记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个道理，搞好民族团结，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

《连山壮族瑶族志》记述了连山两个世居的少数民族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是壮族瑶族两个兄弟民族在连山大地上携手共进的真实记录。希望全县干部、群众能从这本志书中多一点了解历史，以史为鉴，牢记昨天，珍惜和把握今天，开拓和创造明天，建设民主、繁荣、富裕的社会主义新连山，以更辉煌的业绩向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献礼！

是为序。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

序(二)

连山，山青水秀，历史悠久，战国、秦汉时期是南越人——苍梧人的故地，现为壮族、瑶族人民聚居的地方。

壮族、瑶族人民是勤劳的人民，很能吃苦耐劳，用自己的双手征服大自然，开垦山地水田，勤耕苦作，栽树种粮，创造物质财富，为社会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壮族、瑶族人民是聪明的人民，用自己的智慧改造山川，不断学习，总结经验，创造了独特的民族文化，树立了别具一格的民族风尚，为中华民族增添了一朵奇葩。

壮族、瑶族人民是诚实的人民，为人处世坦诚相待，对社会人间奉献真诚，实事求是的思想本质世代不变，博得了世人的信赖和赞赏。

壮族、瑶族人民是勇敢的人民，为生求生存路，不怕任何艰难险阻，在真理面前理直气壮，英勇无畏，善于与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对历代反动统治者进行长期的、艰苦卓绝的、不屈不挠的斗争。

壮族、瑶族人民是善良的人民，长期与各族人民患难与共、友好相处。在生产劳动中，互相支持，互相帮助；在困难的岁月里，互相关心，同舟共济；在危急的关头，挺身而出，救死扶伤；在社会生活中，乐于做好事、办实事。

建国前，由于历代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政策，壮

族、瑶族人民受尽歧视欺凌，长期过着奔波劳碌、饥寒交迫的生活。建国后，国家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壮族、瑶族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人。连山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进步。目前全县各族人民，正发奋图强，朝着小康的目标迈进。

为了使人们正确认识连山壮族、瑶族的历史和现状，深入进行民族史观、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和爱祖国、爱家乡的传统教育，自治县政府决定编纂出版《连山壮族瑶族志》，经过编著者几年的努力，这本志书终于成书出版了。相信壮族、瑶族人民有了自己的专志，都会感到自豪和欣慰。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对编著者的努力奉献表示真诚的谢意。

《连山壮族瑶族志》的编写，通过广征博采，以丰富翔实的资料，通俗易懂的语言，比较全面系统地叙述了连山壮族、瑶族的来源历史，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发展变化的状况。全书贯串了一条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如实记载了壮族、瑶族人民不屈不挠、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团结奋斗的精神业绩，又突出阐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壮族、瑶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事业的不朽功勋。广大读者阅读了这本志书，定然会受到鼓舞，得到激励。我殷切希望连山的各族干部、群众能学习前辈开拓进取、团结奋斗的精神，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建设繁荣昌盛、富裕文明的新连山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梁积福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书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壮族)

序(三)

《连山壮族瑶族志》的编纂出版,是我县壮族、瑶族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喜事,我作为瑶族的一员,能看到记述自己民族的传世之作,内心更感欣慰,并表示衷心的祝贺。

瑶族,历史悠久,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但长期以来,瑶族人民过着“三年一小迁,五年一大迁”的漂泊不定的游耕生活,每到一处,租种山地,以刀耕火种经营林木兼种杂粮,日食三餐以玉米、蕃薯、芋头、木薯等杂粮为主,居住是以茅草盖顶、木条为墙的草棚。瑶族民间流传的“乌鸦无树桩,瑶人无村庄,杂粮当饭吃,住在大山岗”,歌谣正是当时瑶族人民生活的写照。同时,瑶族人民也与读书识字无缘,靠老一辈口头传授生产、生活知识,可谓“老人不讲古,后生毋识谱。”建国以后,瑶族和其他民族人民一样,政治上获得了平等,分得了土地、山林,成为瑶山的主人。在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照耀下,几十年来,瑶山的山山水水和瑶家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瑶族人民已由游耕转为定居,经营林业以科学方法,推广速生丰产林,实行林粮间种,漫山遍岭林木郁郁葱葱,生活日渐走向富裕,吃的是大米饭,住的是红砖瓦房,部分瑶家还盖起了钢筋水泥楼。自行车、摩托车、缝纫机、电视机、音响、洗衣机相继进入瑶家,有的还购置了手扶拖拉机、大卡车进行营运生产。瑶族还有了自己的小学、中学,在学校里,瑶族的新一代学习文化、学习科学,不但培养出不少的小学、中学毕业生,还

有了自己的大学毕业生。昔日瑶族“刀耕火种”及文化落后的年代已一去不复返了。几十年来发生的巨大变化,来之不易,共产党的恩情,瑶族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连山壮族瑶族志》客观记述了连山壮族、瑶族为争取自由、建设家园艰苦奋斗的历史,为研究壮族瑶族提供了宝贵的翔实资料,也是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的一本教科书。值此《连山壮族瑶族志》出版之际,殷切期望全县壮、瑶、汉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团结合作,共同努力,把连山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生活美好的乐园。

韦承林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瑶族)



目

录

凡 例	1
序(一)	1
序(二)	3
序(三)	5
概 述	1
第一章 历史来源	
第一节 族 称	11
第二节 民族来源	14
第三节 姓氏迁徙	20
第二章 人口与环境物产	
第一节 人 口	23
第二节 环境物产	28
第三章 语言文字	
第一节 语 言	33

第二节 文 字·····	46
第四章 经济生活	
第一节 劳动生产·····	47
第二节 经济结构·····	50
第三节 生活状况·····	61
第五章 家庭和社会组织	
第一节 家 庭·····	64
第二节 家 族·····	66
第三节 村 落·····	68
第四节 民间组织·····	70
第六章 文化教育	
第一节 文化艺术·····	76
第二节 教 育·····	90
第七章 卫生体育	
第一节 医药卫生·····	95
第二节 文娱体育·····	102
第八章 习俗与信仰	
第一节 习 俗·····	112
第二节 宗教信仰·····	144

第九章 民族政策与民族工作

- 第一节 建国前历代的民族政策和壮、瑶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48
-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 152
- 第三节 民族工作机构 191

第十章 人 物

- 第一节 传 记 193
- 第二节 英烈名录 197
- 第三节 当选省级(含省级)以上代表及
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人物名录 199
- 第四节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名录 201

大事记

附 录

- 附录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262
- 附录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63
- 附录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64
- 附录4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各镇民族人口分布表 275
- 后 记 276

概 述

连山置县于南朝梁天监五年(公元506年),始称广德,隋开皇十年(公元590年)改广泽县,隋仁寿元年(公元601年)因避太子杨广名讳改称连山县。南宋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因移县治程山脚下一度改称程山县,元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县治复迁钟山脚下古县坪,又复改连山县,此后,作为县名一直沿用下来。公元1949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连山县城永和,20日,连山县人民政府成立。1962年9月26日,正式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地处广东省清远市西北部,在粤、湘、桂三省(区)交界处。东邻连南瑶族自治县,西毗广西贺县,南接怀集县,北连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地理座标为东经 $111^{\circ}55'$ 至 $112^{\circ}16'$,北纬 $24^{\circ}10'$ 至 $24^{\circ}52'$ 之间。总面积1265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0031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9人,有汉、壮、瑶、苗、满、蒙古、侗、土家、回、京、黎等11个民族,其中壮族42841人,占总人口的42.71%,瑶族8566人,占总人口的8.54%,是广东省的壮族主要聚居区。全县辖吉田、永和、太保、福堂、小三江5个镇,禾洞、大富、上草、三水、永丰、加田、上帅7个乡和大旭山林场、禾洞农林场,国营广东省连山林场也在县境内。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吉田镇。

县境内群山起伏,山谷台地纵横交错,山地约占十分之九,水

域和耕地约占十分之一，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边远地区。地质岩性主要是花岗岩，地带性土壤大部分是红壤和黄壤，土层深厚、植被良好。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源流在境内集雨面积较大的八条山地河流，河道弯曲，河床落差大。全县的水力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物资源、药用植物资源都较丰富。

在连山现有的 11 个民族中，壮、瑶、汉族是当地世居民族，苗、满、侗、回、京、黎、蒙古、土家等族是外地调来干部或建国后婚嫁迁入的少数民族。壮族主要聚居于县境南部的永丰、福堂、小三江、加田、上帅等地，其他各乡镇也有一些壮族散居或小集居。瑶族主要聚居在县境西部的三水乡及小三江、太保、上草的一些村庄。

连山的壮族自称“布壮”，他称“客讲壮”，意为“讲壮话的人”。据旧县志和族谱记载，现居连山壮族多在元末明初，由广西桂北山区分支，以“流徙”和“兵屯”的形式先后来到宜善九村落籍定居，一般有五六百年的历史。聚居南部的壮族使用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壮语的一种土语，尚保留传统习俗和文化特征。散居北部的壮族，由于环境变迁和姻缘关系而发生互化，主要讲粤语方言连山土语，还有共同心理素质和较强的民族自尊心。壮族绝大多数居住在峒面，长期从事农林业生产，以耕田种稻为主。明、清封建王朝曾否认壮族的客观存在，声称“今无壮类矣”。建国后，1952 年春，中央民族调查团来到连山重新识别确认了连山的壮族，连山壮族人民纷纷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份。现在居住在连山境内的壮族，大部分是来自广西壮人的后裔；有部分是外地汉族到连山定居与壮族通婚后互化而成的；还有一部分是按更改民族成份的政策由汉族更改为壮族的。

原属连山的八排瑶族，于民国 15 年（1926 年）已划归“连阳化瑶局”统辖。现居住在连山的瑶族主要是过山瑶。自称“勉”，即

“人”的意思，他称“瑶勉”，即“瑶人”的意思。三水地区的过山瑶使用瑶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至今仍保留瑶家的传统习俗及文化服饰等明显特点。他们主要来自湖南江华县、广西贺县等地，多是逃难、逃荒陆续移居来的，较早迁入的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世代居住山上，以耕山营林为生。县内有部分瑶族是在建国后按党的民族政策识别确认或由汉族更改为瑶族的，多数与壮、汉族杂居，主要从事农业。1974 年 7 月 19 日，原属连南香坪公社所管的新寨生产队 9 户瑶胞 55 人，划归大旭山厂场管辖，其习俗与连南排瑶相同。

连山的壮、瑶族，虽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自己的文字，通用汉文。建国后，国家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连山曾派 10 名学员到广西壮文学校学习，在连山尚未推广应用。

连山壮乡瑶寨，山川秀丽，景色宜人。在这优美环境成长起来的壮、瑶族人民，养成了诚实、直爽、勇敢、刚强的性格和文明礼貌、热情好客、互相帮助、团结友爱的美德。他们长期以来密切交往，世代和睦相处，在生产活动中，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吸取经验。在反抗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斗争中，共同联合，“互为犄角”，团结奋斗，因而被统治者诬称为“山瑶野壮”，视为“心腹之患”、“化外之民”。

连山地处南粤边陲，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旧县志载：“按连山为岭南边徼地，屏蔽湘桂，控驭壮瑶，固百粤之要害地”。在连山的边境，东建鹿鸣关，西设鹰扬关，北立白石关，这三关构成了固守南越的军事屏障。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加强对连山壮、瑶聚居地区的控制，于明万历十一年（公元 1583 年），曾在壮区腹地（今永丰乡）设宜善巡检司，又于清嘉庆二十一年（公元 1816 年）升连山县为绥瑶直隶厅。封建统治阶级对这里的壮族、瑶族人民长期采用镇压与绥抚相结合的政策，调兵遣将到连山地区进行会剿镇压，兵灾战祸连续不断，加上抓兵拉夫、苛捐杂税、重租高利

等各种敲榨勒索，致使民不聊生，激起了壮、瑶族人民一次又一次的强烈反抗。数百年来，壮、瑶人民联合参加或互为声援的反抗斗争，影响较大的有10多次。明代有韦广通、谭公经、梁苟龙、吴万山、苏政、苏晚等率众起来抗争。近代有1940年小三江月九村的抗征兵斗争和1944年的“新中华”反官抗征斗争。历代朝廷对少数民族还推行同化政策，强迫壮民雉发去环、服礼教、习儒书，“与齐民齿”。至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国民党广东省政府为了融化瑶族，又特设“连阳化瑶局”，加强对连县、连山、阳山三县瑶区的统治。

世居在连山的壮、瑶族人民，勤劳智慧，艰苦创业、勤于开发、善于耕作，开垦了大量的山地、农田，种下了无数的林木和五谷。农产品有水稻、玉米、高粱、花生、黄豆、蕃薯、木薯、大薯、芋头、生姜、黄烟、草菇、蔬菜等。林产品有杉木、松木、杂木、桐油、茶油、冬菇、木耳、茶叶、竹笋、篱竹、松脂、水果、龙须草等。养殖，有猪、牛、狗、猫、鸡、鸭、鹅、塘鱼和蜜蜂等禽畜鱼虫类。连山的香梗、大糯、蜜糖、云雾茶、大旭烟等土特产名驰全国，曾列为贡品。篱竹、桐油、草菇、龙须草是连山传统的出口产品。但在漫长的旧社会里，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名优产品，被地主、官僚、豪绅所占有，广大劳苦的壮、瑶族人民深受地租和贷利剥削，加上严重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直至解放前夕，少数民族群众还是过着吃不饱、穿不暖，饥寒交迫的生活。至1949年12月10日，连山获得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随后又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壮、瑶族人民才真正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

1962年秋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后，县委、县政府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县人民代表大会又制定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正确行使自治权，自治县历届县长都由本县壮族、瑶族公民担任，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1990年全县有少数民